

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財務管理組 114學年度四年課程規劃一覽表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	114.5.13	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企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
	114.6.26	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企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

114.05.26	113學年度第2學期管理學院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114.06.11	112學年度第2次校級臨時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
114.00.11	115年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計畫實施方案	114.00.11	115年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計畫實施方案	114.00.11	115年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計畫實施方案	114.00.11	115年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計畫實施方案

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必修科目(28學分)							
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多元通識(22學分) 通識課程二十二學分：通識課程分為「社會關懷(含“人文涵養”及“社會習察”2向度)」、「創新創意(含“藝術感知”及“科學探究”2向度)」、「健康促進(含“自我探索”及“生醫衛保”2向度)」三類，每類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四學分。

校核心必修科目(3學分)※獲認可之學分可認列為外系9學分之畢業門檻

[illegible]

管院特色核心必修科目(24學分)	
------------------	--

[illegible]

系專業必修科目(5學分)

			統計學(二)	3	畢業專題(一)	1	畢業專題(二)	1	
0	0	0	3	1	1				

組專業必修科目(12學分)

[illegible]

選修科目(59學分)【含校必選、組選修及外系選修】※開課年級及課程依當學期開課為主

行銷研究	3	零售服務業管理	3	商用資料分析	3	國際禮儀	3	成本與管理會計(一)	3	貨幣銀行學	2	職場實習(一)	2	運輸學	3
服務行銷	3	廣告創意與策略	3	商業數據分析	3	企業協同溝通	3	成本與管理會計(二)	3	技術分析	2	職場實習(二)	2	物流管理概論	3
策略行銷	3	消費者行為	3	python商用資料分析	3	金融風險管理	3	稅務法規	2	金融證照專題(一)	2	企業實習(一)	2	通論科技與通訊概論	3
品牌管理	3	人力資源發展	3	python網路數據收集	3	金融市場與機構	3	審計學(一)	3	證券商業務證照專題	2	企業實習(二)	2	運輸工程	3
品質管理	3	人力資源管理個案研究	3	統計套裝軟體	3	商事法	3	高等會計學(一)	3	期貨與選擇權	3	企業實習(三)	3	交通工程	3
供應鏈管理	3	問題分析與解決	3	管理企劃工具應用	3	產業經濟與管理法策	3	國際金融與匯兌	3	共同基金導擇	2	企業實務(一)	2	國際物流與複合運輸	3
專案管理	3	電子商務	3	商務企劃	3	財務報表分析	3	金融資訊系統應用實務	3	金融講堂	2	企業實務(二)	2	存貨控制與倉儲管理	3
資料庫管理	3	多媒體APP設計	3	管理個案實務	3	中級會計學(二)	3	金融資訊審計與監理	3	金融科技發展概論	2	企業實務(三)	2	交通工程實務	3

本系畢業資格	
--------	--

必修：69學分(含必修41分、英文6學分及多元通識22學分)

選修：59學分（含校必選、組選修及外系選修）

◎必修課程：定義為常於修業期限內修習該門課程(辦理學期中第二次退選視為無修習)，並且成績單有該科成績，得認列於系專業領域選修中，並符合畢業資格。

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

校及院共同必修注意事項	
-------------	--

1.本系學生通識課程之修習，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「中華大學通識課程修業規定」，完成修業學分，使符合畢業資格。每類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4學分，共11門課22學分。

2.本系學生英文課程之修習，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「中華大學英文修課、校內外檢定考試及「職場英文」課程作業要點」完成規定修業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3.本系學生體育課程之修習，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「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」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4.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、了解SDGs議題，啟動大一自主探索學習，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畢「探索園區」課程，所得學分可認列於外系學分內。

5.為培育並提升學生最新技術之AI及元宇宙應用能力，達成於大一階段學生具備最新技術知識，本校學生請於大一修畢「AI體驗趣2.0」，所得學分可認列於外系9學分內。

6.須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完成修業規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7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「溝通表達能力」，本學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依據「中華大學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實施辦法」，完成並通過英文能力檢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8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「社會關懷能力」，本學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依據「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」完成規定服務時數 18 小時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9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「健康體能能力」，本學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修習並通過本校通識教育健康促進類課程四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10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「AI能力」，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AI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，通過AI能力檢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11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「資訊应用能力」，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依據「中華大學資訊应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，並修習院必修課程「商業軟體應用」、「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

11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「資訊应用能力」，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依據「中華大學資訊应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，並修習院必修課程「商管軟體應用」、「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 (PBI/VBA)」及「Python 程式設計」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查核應用檢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◎管理學院學生須通過TOC、Excel應用組、MOS Excel標準組、TOC、會計組或技術組、TOC、會計組或技術組、ITS Python、國際經貿或大學社會管理或Excel、Python、會計組或技術組等課程學習方能順利修業。

◎管理學院學生須通過TQC Excel實用級、MOS Excel標準級、TQC+基礎程式語言認證、TQC+程式語言認證、ITS Python 國際認證或本校自行辦理之Excel、Python 程式語言認證等資訊应用能力測驗項目，

擇一即可。

12. 竞赛书中第十项禁止第十项能力指标中之「创新创业能力」，十项禁止须於竞赛期限内，仿持「由第十项创新创业竞赛竞赛办法」之规定，仿照创新创业竞赛，并至少提出一件作品含十项竞赛之创新

12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「創新創意能力」，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依據「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修習創新與創意課程，並至少提出一件作品參加本校舉辦之創新創意競賽，以健全創新創意能力之專業訓練。

創意競賽，始符合創新創意能力之畢業門檻。

◎本系大二需修習「創意思考與創新管理」，大三為「畢業專題(一)」「畢業專題(二)」。

13. 以上課程資料，以當學期開課為準，課程課後依實際開課調整。